

贵阳市人民政府近日发布正式文件，出台了包括3年内不得转让新建商品住房，限制多次反复申请公积金贷款，严打“首付贷”“假按揭”等市场违规行为等房地产调控政策。

贵阳市要求，各区（市、县）和开发区需结合商品住房消化周期，调整住宅用地供地规模、结构和时序；建立房价与地价联动机制，严防地价过快上涨；多举措加快商品住房项目建设和上市节奏，尽快形成市场有效供应。同时，还将加快培育和发展租赁市场的工作力度。

在严格限制投机炒房行为方面，新政策要求在贵阳市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3年内不得转让；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严格执行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要求、首付资金真实性检查、偿债能力审查等要求，严厉打击“首付贷”“假按揭”等行为。

住房公积金政策也有所调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及其配偶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冲还贷套住房的首付。职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39

